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吳秉諺

電話：(02)2397-6708

傳真：(02)2356-6230

電子信箱：moi1581@moi.gov.tw



100

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11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47條、第81條之2，奉行政院定自109年7月1日施行，檢送行政院令及來函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9年5月21日院臺建字第1090015126B號函辦理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、不動產交易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)(均含附件)

部長徐國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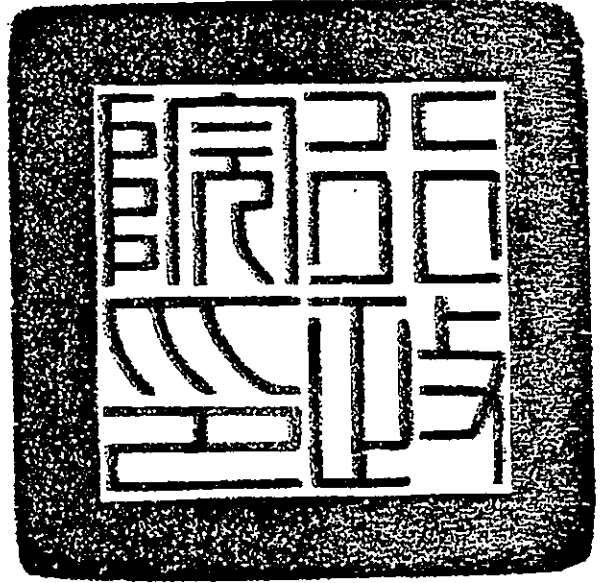
裝


訂

線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 1090015126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四十七條、第八十一條之二，定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院長 蘇 貞 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09001512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47條、第81條之2，本院定自109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9年5月6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392號函及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8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內政部



內政部



1090119902

109/05/21